

合同编号:

江门天鹅湾假日苑五街一幢之二外墙砖维修工程 零星工程承包合同

甲 方: 江门市粤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44070475285982XQ

送达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江海花园 1 号第四层第 一 卡

经 办 人: 张志枫

联系电话: 17805942777

电子邮箱: ___/

乙 方: 北京华控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440604MAC7JWJQXM

送达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紫南村信德路10号厂房之二

经 办 人: 杨楠

联系电话: 18688806021

电子邮箱: bjhkfs@163.com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定义

除合同内容或文义需要另外解释外,下列“名称”具有如下含义:

1. “物业服务中心”:指甲方具体实施物业服务的组织。
2. “零星工程施工方”:指乙方。
3. 项目名: 江门天鹅湾;指位于 江门江海区东海路215号之物业。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门天鹅湾假日苑五街一幢之二外墙砖维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江门市江海区东海路215号
3. 工程范围及内容：详见附件
4. 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08 日。开工日期如有变化，最终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
6. 完工日期：自开工之日起的 20 日内（包括节假日）。
7. 撤场日期：自完工之日起的 3 日内（包括节假日）。
8. 保修期限：1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9. 工程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三、承包方式

1. 包工 是、包料 是、全包 是。
2. 乙方自行提供为完成此项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设施及完成这些工作必须的所有保护、防护施工措施及辅助工作材料的所有费用，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费用。

四、工程质量及验收

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及甲方要求。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 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一周内，乙方需将工程竣工资料完整提交甲方。
4. 保修期不随本合同的到期终止而失效，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至 1 年期满为止。

五、合同期限

自 2024 年 11 月 07 日起至 2025 年 05 月 01 日止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包干价：一种为总价包干，也称为一口价，固定合同价。注：单价合同签 1、2、3 条款，包干价合同签 2、3 条款。）

合同单价：人民币（大写） / 元整（含增值税3%）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伍佰肆拾元整（含增值税3%），小写：¥18540.00。

七、数量： 详见工程清单

八、结算方式：

1. 承包方式：

注意：本合同中无论采取包干总价还是合同单价，该价格均为含税价，增值税率为3%，乙方需开具 增值税专用发票 。该合同总金额为甲方就乙方所承包的工程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人工、税费、保险等一切为保障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并在合同期内不以市场变动、汇率调整等任何外在 因素的变化调整合同单价及合同总金额。

2.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双方确定预付款采用以下B方式确定：

A. 本工程无预付款。

B. 甲乙双方约定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税率为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完成发票认证后壹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计¥1854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伍佰肆拾元整）。

(3) 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 %作为该工程的保修金，计¥ / 元。保修期满，若未发生维修费用的，甲方在保修期满之日起 / 个月后付清（无息）。如在保修期内产生问题甲方有权按损害程度在保修金内扣除乙方相应费用。保修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承担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合同双方税务信息：

甲方名称： 江门市粤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北京华控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70475285982XQ	纳税识别号： 91440604MAC7JWJQXM
户名： 江门市粤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户名： 北京华控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江门江翠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季华支行
账号： 44001670231051092091	账号： 2013029209200132187
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江海花园 1 号第四层第一卡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紫南村信德路10号厂房之二（住所申报）
联系电话： 0750-3829926	联系电话： 18923128022

4. 乙方账户信息若有变更，乙方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另行通知。若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或未及时通知变更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不予付款。乙方逾期超过 90 日未提供约定的有效发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开发票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并按照约定提供发票。

5. 乙方应在发票开具之日起 10 日内将发票提交至甲方，由于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发票导致甲方未能按时完成发票认证，乙方应负责更换该增值税发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履约保证金及支付

1. 为确保合同的正常履行，乙方于合同签订后__/_日内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__/_合同总金额的__/_%，10 万以下可不收保证金，无上限__/_元（大写：人民币__/_元整）。若合同期满乙方正常履行义务，无违约行为，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甲方将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有违约行为，乙方同意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罚款及赔偿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违约金及赔偿金的差额部分支付给甲方。并且，乙方应当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三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

2. 乙方逾期支付或补足履约保证金，或者逾期补足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履约保证金总额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从未付费用中预先扣除乙方应当支付或补齐的履约保证金及违约金。甲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开工前，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施工方案，以及施工场地、建筑物管线走线等隐蔽工程资料（含安全防护注意事项），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 指派工程项目负责人樊友胜为甲方代表（联系电话：13534110242），负责本合同的执行，对履约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任何确认履约责任或履约记录的文件，必须由甲方代表亲笔正楷签字确认，方为有效。

3. 任何确认结算的文件，必须由甲方项目负责人张志枫和甲方本合同工程负责人樊友胜二人共同亲笔正楷签字确认，方为有效。如仅由其中一人签字的，则该文件无效。

4. 其他任何人员的口头承诺或者书面签字，均不得视为甲方对上述事项的认可或者确认。

5.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为实施本项工程在施工现场所进行的一切工作和行为，包括有权制止有损甲方经济利益及形象、使甲方设备设施和建筑等安全受到威胁的一切工作和行为等。

6.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7. 甲方协调为乙方提供施工现场所需的施工通道、材料存放场地，水源和电源，为乙方施工提供便利条件。

8. 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内容的情况下，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9. 如乙方工程质量未能达到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的标准，乙方经整改后仍未能达标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工程款将从甲方尚未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如乙方剩余款项不足以支付，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且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十一、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指派杨楠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联系电话：18688806021），负责本合同履行。驻工地代表须按甲方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应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 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

5. 施工每天结束后，需对现场进行清理，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6. 施工中会造成扬灰、异味、异响时需在开工前书面告知甲方，并事先采取预防措施。

7. 施工所需材料和工具由乙方承担运输责任。

8. 在公共区域的施工应在施工区域的周围设立警示带和警示标志。

9. 计划外的施工事先需征得甲方同意，施工中如引起第三方投诉，应立即停工，并与甲方协商具体解决方法。

10. 进入甲方管理区域内需遵守甲方的物业管理制度。所有施工人员统一工作服，挂牌上岗，不得进入施工场所以外的非工作区域。

11. 乙方与其员工之间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乙方负责所属工作员工的社会保险、工资、劳保福利等国家规定的相关事宜，如由此产生的争议、纠纷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乙方对于其聘用的从事本业务工作的乙方工作人员，在相关的法律法规上负有全部责任，乙方与其工作人员的劳动争议及赔偿一概与甲方无关，且乙方保证不因任何员工的劳动纠纷而影响工程的质量和进度、服务项目的正常工作。

12.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操作，乙方在施工期间造成的意外事故、人员伤亡，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合同内的安全责任。

13. 定期向甲方汇报施工进度，并对相关的施工工艺进行说明，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并提出可行性。

1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设定担保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项目转包、分包给其他公司或个人。

15. 在施工过程有影响正常通行的，乙方必须做好交通导引、导视工作，合理疏导车流、人流，规避风险发生。

16. 乙方在施工中，发现工程施工方案与现场实际不符的，重新制定的施工方案需获甲方批准，需要增项的也需获甲方同意并取得签证，否则工程量不予计算。

十二、工期

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 因经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乙方须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向甲方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不可抗力因素的发生原因和持续时间，否则将不予认可，工期不予顺延。

十三、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

乙方施工前应向甲方提供材料的样品或在合同中约定，经双方确定后作为材料供应和工程竣工材质验收的标准。凡材料不符合样品或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3. 安全施工：乙方明确如所承揽的施工工程属于高空危险施工，应指派具有相应操作资格证的施工人员现场施工，并配备高空作业所必须的安全设备和安全监督人员。乙方负责乙方员工的人身安全，并为乙方员工购买第三方责任保险。
4. 事故责任：施工期间乙方因违反相关施工规范所引发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对业主、甲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赔偿。
5. 文明施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并事先预防由于乙方施工可能对居民产生的各种影响，因乙方不积极或未采取措施而导致的各种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及责任。
6. 成品保护：施工期间因乙方不慎或操作不当，导致工具坠落及其他业主物品损坏，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一切经济费用。

十五、提前解除合同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除本合同约定甲方可即时解除合同的情况外，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如果乙方未在整改通知规定的期限内纠正，甲方有权提前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如果乙方的上述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本合同解除后，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

十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的5%的违约金。因乙方提供的材料不合格，对工程及其他人员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4. 若乙方工程质量未达到国家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和双方约定的标准，造成甲方损失需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5. 若乙方施工过程中导致环境污染或其他行政处罚，造成甲方损失需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6. 在本合同约定的施工期限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工期拖延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工期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扣减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伍佰元 整作为逾期违约金，依此累计。拖延超过十五天以上时，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乙方还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因乙方未遵守安全施工的相关规定，由此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8. 因乙方原因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认可并共同签署合同解除协议。乙方擅自解约的，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5 % 的违约金，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9. 若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有权按照附件 4《第三方施工违规扣款办法》对乙方进行扣款处罚。

10. 本合同有效期间如因甲方同业主大会签订新的物业服务合同而发生变化，按新的物业服务合同约定进行相应调整。如因甲方不再对该小区/地块提供物业服务，则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1. 因乙方违约导致诉讼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提起诉讼而支付的诉讼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因申请财产保全而支付的担保费或请担保公司提供担保而支付的费用、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所有应付费用。

12.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及未付合同金额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

十七、不可抗力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在 30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 任何一方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立即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继续扩大，并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五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书面告知对方。因一方消极行为导致损失扩大的，对损失扩大部分应向遭受损失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八、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对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服务标准、管理制度及图表、小区共用部位及共用设施设备情况、物业管理配备情况、本合同内容）及业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对方商业秘密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并不得用于本合同目

的以外的用途；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该保密义务期限为本合同终止后五年。

2. 若因乙方或乙方人员疏忽或故意而泄露、擅自利用或允许他人利用甲方商业秘密及业户信息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及名誉损失。

十九、甲、乙双方经营资格及承诺

1. 双方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双方均符合本合同标的所需的资质等级要求和经营此合同标的所需的工商核准经营范围。

2. 双方均拥有合法权利、许可【为本合同之目的，“许可”系指任何政府部门或主管部门（如有）颁发的任何执照、许可、登记注册、证书、同意、批准、批复、确认、备案及/或授权】和授权签订、履行本合同，且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对该方有效、有约束力、并可执行的义务。

3. 双方已采取一切适当和必要的行动获得签订和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授权，且前述行动应持续有效。

4. 本合同之签字页上双方名称一栏中的签字均系分别由获双方正式授权的签字人有效签署。

5. 签署及履行本合同均不会与双方作为一方的任何合同或其他合同或文件的条款冲突和不履行，或者据此任何一方的财产可能受到限制。

6. 如在任何时候，乙方违反任何上述的陈述或保证，或其上述的、或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其他任何陈述或保证在任何方面成为不真实或不准确，则因此而导致及引起的甲方损失及/或损害应由乙方负责承担，并向甲方就该等损失及/或损害做出赔偿。

7. 乙方有权利也有义务全面、清楚了解本合同的相关信息，应认真阅读并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一经签署本合同，乙方认可本合同不存在误导、欺诈或信息不对称，并认可本合同合法有效并愿遵照执行。

二十、争议或纠纷处理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二十一、通知

1. 甲、乙双方之间的通知和通信（以下简称“通知”）按照合同首页所列地址应以专人递送、快递、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进行。
 2. 通知应被视为在下列时间送达：
 - 1) 以专人递送的，为受送达人签收当日；
 - 2) 以快递递送的，为受送达人签收当日，或拒签当日，或自投寄日后第五（5）个工作日（以先到为准）；
 - 3) 以传真传送的，在发件人将文件发送至对方的传真机当日为签收日；
 - 4)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为在发送人的电子邮件客户端显示发送成功之时。
- 双方均可根据本条的约定书面通知另一方，变更其接收通知的联系方式。若一方未按照本条的约定履行通知义务而导致的损失，由该方自行承担。

二十二、其他事项

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同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除本合同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更改或解除本合同。若有特殊情况的，甲方可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并不影响其它合同条款的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文件）以打印稿为准，禁止手写添加内容，手写添加内容无效。

二十三、附件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供应商承诺书》

附件 2: 施工内容及工程量清单

附件 3: 《施工人员服务行为规范》

附件 4: 《第三方施工违规扣款办法》

附件 5: 乙方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在签署本协议时，各当事人对协议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 办 人：

签约时间：2024、11、01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 办 人：

签约时间：2024、11、01



附件 1

世茂天成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为规范招标活动及合同履行，坚决禁止受贿、索贿等违纪、违法现象的发生，保证商业活动的廉洁性，世茂物业集团对我司员工的行为规范有如下要求：

一、在招标过程中，世茂物业集团工作人员（以下简称“世茂员工”）只能在办公时间内接受以书面形式提出的投标疑问，或进行议标澄清，不得在其它时间、以任何理由与供应商私下接洽或者达成默契。

二、世茂物业集团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或其指定的相关人员（以下简称“世茂员工及其关联人”）严禁收取任何供应商赠送的钱、物、有价证券和免费提供的服务，并严禁接受供应商为其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世茂员工及其关联人严禁以任何名目私下收受供应商应给予世茂物业集团的折扣或返点。

四、世茂员工及其关联人严禁参与任何供应商安排的宴请及其他各种娱乐活动。

五、世茂员工及其关联人严禁参与任何供应商安排的宴请及其他各种娱乐活动。

六、世茂员工及其关联人严禁从事与本项目相关的物资买卖及中介活动。

七、世茂员工及其关联人严禁在供应商及其控股/参股公司进行兼职、投资、参股或以其他名义从这些公司获取兼职工资、红利及其他各种形式的报酬。

八、供应商邀请世茂员工及其关联人有偿参加各种研讨会、培训、座谈会、讲座等，需向被邀请人所在公司提出，被邀请人所在公司同意后，世茂员工及其关联人方可参加。

若有世茂员工及其关联人提出上述违纪要求，或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世茂物业集团要求供应商坚决予以拒绝，并欢迎供应商向世茂物业集团进行举报，举报方式及举报原则如下：

1. 举报途径：

邮件举报：

audit@shimaowu.com 电话举报：

021-3861 1206

信件举报：上海市潍坊西路 55 号世茂大厦 26 楼 风险管控中心-审计部 邮编：200122

官网举报：<https://www.shimaofuwu.com/index/index/honest.html>

2. 举报原则：

- 1) 举报人应尽可能说明事情的基本经过，举报对象的名称、地址、具体当事人，并提供相关人员利益或公司利益受到侵害的证据或其他有关资料；
- 2) 世茂物业集团鼓励实名举报，承诺对实名举报的个人信息及举报内容严格保密，并承诺对调查结果给予书面、及时反馈；
- 3) 对于匿名举报，世茂物业集团将进行合理性评估，不承诺进行调查。

世茂天成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确 认

我司已阅读上述《告知函》并充分理解世茂物业集团坚决禁止行贿、索贿等违纪、违法现象的决心。我司承诺将配合遵守上述《告知函》中的条款，若有世茂员工及其关联人提出上述违纪要求，或我司发现世茂员工及其关联人存在上述违纪现象，或其他有违反职业准则，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我司将坚决拒绝并向世茂物业集团进行举报，并配合世茂物业集团开展调查。我司谨此郑重承诺，如我司或我司工作人员串通世茂员工及其关联人实施上述行为的，则世茂物业集团有权进一步追究我司及我司工作人员的相关法律责任。

此外，我司还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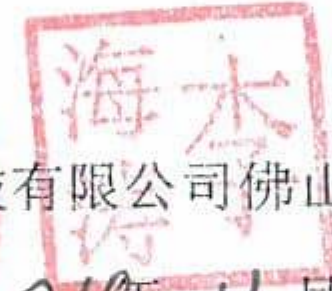
一、在与贵公司业务往来合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自律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的原则，绝不做损害双方企业利益的事。

二、不与其他竞标（卖）人相互串标，不采取任何手段排挤其他竞标（卖）人参与公平竞争和损害贵公司利益。

三、积极配合贵公司信访调查、检查、调研等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客观信息。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盖章）：北京华控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2024年11月01日

世茂天成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承诺书

承诺方承诺：

- 1) 在与贵公司达成和交易履行过程中，提供的资质证明、证照、企业及个人资料、地址、产品名称、规格、品质、服务标准、票据、权证、权利限制等均为真实，不存在虚假、欺瞒、伪造、变造行为，如上述情况发生变更，承诺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贵公司备案存档。
- 2) 在与贵公司业务往来合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自律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的原则，绝不做损害双方企业利益的事。
- 3) 积极配合贵公司信访调查、检查、调研等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客观信息。
- 4) 若有贵公司人员提出违纪要求或有其它违纪违法问题，向贵公司审计部门举报：

邮件举报：

audit@shimaowu.com 电话举报：

021-3861 1206

信件举报：上海市潍坊西路 55 号世茂大厦 26 楼 风险管控中心-审计部 邮编：200122

官网举报：<https://www.shimaofuwu.com/index/index/honest.html>

- 5) 承诺方承诺使其员工及代理人遵守本承诺书义务，如违反本承诺书所述任何义务，无论是否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承诺方将向贵公司提供已支付金额或签约合同金额 50% 的违约金，

并就贵公司实际造成的经济、名誉损失进行赔偿。贵公司有权解除双方合同并不负任何违约责任。承诺方应付之违约金，贵公司有权从承诺方应付账款中抵扣，并可采用刑事控告，民事赔偿等其他法律手段索回。情节严重的，列入贵公司的黑名单，三年内禁止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所有采购活动。

承诺人（供应商）：北京华控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日期：2024.11.10

施工内容及工程量清单

报 价 单					
项目名称：江门天鹅湾五街一幢之二外墙砖维修工程					
序号	外墙维修项目明细	数量	单价(元)	金额	备注
1	外墙砖空鼓、松脱的地方铲除	1项	3060	3060	挂网防护
2	基面批荡一层水泥砂浆	1项	1800	1800	抗裂防水砂浆
3	喷涂两遍护墙宝防水材料	1项	1440	1440	科顺
4	铺贴新破	1项	10980	10980	含砖
5	清洁墙面、垃圾清理清运	1项	720	720	
6	小计			18000	
7	税金(3%税点)			540	
8	含税合计			18540	

注：本工程为高空绳吊施工，工人必须持证上岗并购买有高额六类专用保险，工程完工后负责清理和清运建筑垃圾。该工程包工包料

报价单位：北京华控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报价日期：2024-10-18

附件 3

施工人员服务行为规范

一、禁止行为

1. 禁止“吃、拿、卡、要”行为。
2. 禁止与客户发生争执和身体冲突。
3. 禁止在客户面前与同事打架。
4. 禁止侵占、损坏业主财产。
5. 禁止探听业主隐私，损害业主利益。
6. 禁止在业主面前谈论关于质量问题产生原因等业主敏感性问题的。
7. 禁止在搭设脚手架维修的过程中，从脚手架上进入业主室内和窥视室内情况。
8. 禁止未经业主同意私自进入业主的前后花园或阳（露）台。

附件 4

第三方施工违规扣款办法

1. 本办法适用于在小区从事第三方施工的施工单位。
2. 施工单位在作业过程中有表 1 中违规行为时进行相应的扣款。

表 1: 违规扣款办法

条号	违规内容	扣款金额	备注
1	无特殊原因, 超过约定的日期进场施工。	200 元/天	以进场签字单据或录音为准。
2	无特殊原因, 拖延施工或超过承诺完工日期。	500 元/天	由物业服务中心认定
3	施工垃圾不及时清运, 施工后不及时收尾清场。	200 元/每延 1 天	由物业服务中心认定
4	施工过程中垃圾或物品违规堆放。	200 元/次	由物业服务中心认定
5	不及时对施工过程中损坏的物品或建筑部位进行修理。(发生损坏经物业确认后 10 天内完成维修)	200 元/每延 1 天	由物业服务中心认定
6	与业主或小区管理人员交流中有恐吓、辱骂等语言, 与业主或小区管理人员吵架或发生肢体冲突。	200 元/次	由物业服务中心认定
7	遭业主投诉且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	500-1000 元	由物业服务中心认定
9	随地大小便, 在公共场所吸烟。	200 元/次	
10	不服从小区管理人员的管理; 违反小区物业服务规范。	500 元/次	由物业服务中心认定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北京华控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西大街35号院3号楼6层7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500033XT 法定代表人：李海涛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211426405 有效期：2029年12月15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1/06/21;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1/06/21;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0/05/22;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